

股票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7-008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股票代码： 300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 3 号楼 9 层 90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 3 号楼 9 层 9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7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华仪器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华仪器、本公司、公司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3 号 3 号楼 9 层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鲍婕
注册资本	7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501758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3 日
主要股东/发起人	鲍婕持有 29.01%的股权；抚顺嘉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58%的股权；简伟文持有 13.82%的股权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及兼职情况
鲍婕	女	中国	经理、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资金周转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的计划

根据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仍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南华仪器股份，直至减持完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2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北京国泽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 年 3 月 6 日	43.04	120	1.47
	合 计	-	-	120	1.4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北国泽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 份	520	6.37	400	4.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20	6.37	400	4.9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南华仪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或减持南华仪器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7-86718362
- 3、联系人： 伍颂颖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股票代码	300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3号3号楼9层9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大宗交易</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20 万股</u> 持股比例： <u>6.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20 万股</u> 变动比例： <u>1.4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